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2-007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17 日

####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19	大智慧	2022/2/10

### 二、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一) 取消议案的说明

#####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2.01	赵丽梅

##### 2. 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赵丽梅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

于选举独立董事议案》下《赵丽梅》子议案的审议。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张长虹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 34.75%股份的股东张长虹，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赵丽梅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故公司董事会拟撤销对赵丽梅女士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鉴于此，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翟振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34.75%股份的股东张长虹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将上述提名翟振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89 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

### 3 楼萧邦厅

####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张志宏	√
1.02	汪勤	√
1.03	陈志	√
1.04	蒋军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翟振明	√

2.02	张思坚	√
2.03	穆家乐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章新甫	√
3.02	夏强	√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张志宏	
1.02	汪勤	
1.03	陈志	
1.04	蒋军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翟振明	
2.02	张思坚	
2.03	穆家乐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章新甫	
3.02	夏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